

3-1.3 参保单位注销（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）

1. 事项名称:

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注销;

2. 事项简述:

本事项主要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，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、解散、合并、改制、成建制转出等情形，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，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。

3. 办理材料:

（一）社会保险登记注销申请书一份;

（二）有关部门批准撤销、解散、合并、改制的法律文书、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建制转出文件等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一份。

4. 办理方式:

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;

网址名称：辽宁政务服务网

网址：<https://www.lnzwfw.gov.cn/>

5. 办理时限:

即时办结

6. 结果送达:

当面送达;

7. 收费依据及标准:

无收费;

8. 办事时间:

上午 8:30—12:00, 下午 13:00—17:00 (周末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

9. 办理机构及地点:

阜新市细河区民族街北段, 市公安局道西, 阜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服务专区。

10. 咨询查询途径:

0418-2686699

11. 监督投诉渠道:

0418-2921156